**拟审批的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名称** | **建设地点** | **建设单位** |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 **建设项目概况** |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测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
| 1 | 年产塑料制品200吨，玻璃制品13000平方米扩建项目 | 商丘市民权县产业集聚区 | 民权县意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 河南元臻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 民权县意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拟投资1800万元建设年产塑料制品200吨，玻璃制品13000平方米扩建项目 | （1）废水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食堂废水、玻璃清洗废水和冷却废水，生活废水、食堂废水及玻璃清洗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民权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处理后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以及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冷却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为注塑机、玻璃中空线机等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为70-75dB(A)。项目噪声经隔声、减震、衰减后厂界噪声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项目运营后产生的噪声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3）废气  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玻璃合中空（胶合）废气和食堂废气；注塑废气、玻璃合中空（胶合）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后的废气经UV光氧+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满足河南省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附件1、《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要求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行业A级指标要求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1）排放；食堂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满足《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表1小型标准要求后，经高于屋顶排气筒排放。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原料拆封产生的废包装袋、废胶桶、有机废气处理产生的废弃灯管及废活性炭和职工生活垃圾。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原料拆封产生的废包装袋在厂区收集后，定期外售，不外排；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垃圾中转站处理；废胶桶和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及废灯管，集中收集后暂存与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